

合同编号：



GDHYP2501355CGN00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GDHYP2501355CGN00

采购计划编号：441622-2025-01777

项目编号：LCZYCG2025103.

项目名称：龙川县黄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信息化项目



合同编号：



GDHYP2501355CGN00



甲 方：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根据龙川县黄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信息化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合同金额包括货物内容及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具体货物内容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叁角（¥2,953,529.30 元，含税）人民币。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

本工程永久项目按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以竣工图纸来计算，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所有计量工作在计量之前，均应请甲方派人参加，监理单位核实后报甲方核准，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

合同编号：



GDHYP2501355CGN00



本工程临时工程费按县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由承包人按实结算。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

1. 交纳比例：5%；

2.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

3.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或银行转账。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规定的中标供应商应负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索赔相应的违约金；

5. 履约保证金的没收：对不执行协议的乙方，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合同编号：



GDHYP2501355CGN00



6. 退还说明：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由乙方到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申请退回，不计息。（注：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

六、付款方式

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第 1 期：支付比例 20%，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第 2 期：支付比例 30%，项目完成设备供货，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 3 期：支付比例 30%，项目实施完工县水务局验收合格，并经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 4 期：支付比例 20%，县财政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① 合同；

② 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



GDHYP2501355CGN00

③验收报告；

④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卖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备注：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提供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兴源东支行；

账号：2006022709022105010。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规格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合同编号：



GDHYP2501355CGN00



4. 保质期内的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仍不及时到场配合验收，由此造成甲方损失

合同编号：



GDHYP2501355CGN00

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GDHYP2501355CGN00



十三、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3. 附件一：货物清单表。

合同编号：



GDHYP2501355CGN00



甲方：（盖章）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广东省龙川县老隆镇水坑尾 19 号

电 话：0762-6661019

传 真：/

电子信箱：851313770@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河源市新市区中山大道以西永福路南侧

电 话：0762-3884812

传 真：/

电子信箱：82713057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兴源东支行

账 号：2006022709022105010

签订地点：龙川县水务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